互政办函〔2026〕112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保障性安居工程全面排查突出问题
专项整改工作专班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科级事业单位:

保障性安居工程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及问题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排查整治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使用、住房分配、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互助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全面排查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石成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许晓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本文莲　县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实行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组长负责统筹推进专项整改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重点难点任务落实；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日常协调调度和督促指导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排查整改任务，积极配合做好跨部门问题协调解决，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业务骨干参与专项整改工作。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张伟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仲树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工作协调、资料汇总、信息报送、台账管理、督促检查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统筹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排查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整改目标、时限和要求，统筹推进各项排查整改任务。

（二）全面排查整改。组织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全面排查，重点围绕工程建设、资金使用、住房分配、运营管理等环节，全面梳理问题，分类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跟踪、闭环销号。

（三）协调解决问题。加强部门间沟通衔接，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改中涉及的跨部门、跨领域问题，重点攻坚历史遗留问题和整改难点，推动各项整改任务按期落实。

（四）完善长效机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查找制度建设和日常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健全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住房分配、运营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制度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反复发生。

（五）做好综合保障。及时汇总排查整改工作进展，规范整理相关资料和工作台账，按要求报送工作情况、整改成效及总结报告，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群众诉求回应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行业监管和整改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整改到位。严格对照排查整改要求，逐项梳理问题，逐条制定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实行台账管理、跟踪督办、对账销号。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涉及历史遗留和跨部门协调的问题，集中力量攻坚解决，坚决防止虚假整改、敷衍整改。

（三）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

通协作，主动配合、密切衔接，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统筹调度和督促检查，定期汇总工作进展，对整改滞后的及时提醒督促，确保专项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2日印发